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0.25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4799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25日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、○○○ 律師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被檢舉○○廣告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五一九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加坡商○○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四月六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